

债券代码：122890.SH
债券代码：1080094.IB
债券代码：112399.SZ

债券简称：10 凯迪债
债券简称：10 凯迪债
债券简称：16 凯迪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发行 10 亿元企业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0 凯迪债，债券代码：1080094.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0 凯迪债，债券代码：122890.SH），当前余额 7 亿元，票面利率 6.12%，债券期限 10 年期，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最后三年分期偿还本金，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3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和 4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8 亿元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399.SZ），当前余额 18 亿元，该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6.8%，后两年票面利率为 6.8%+上调基点，债券期限为 5 年期。该期公司债券采取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根据目前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进度，预计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尽量加快有关工作进展，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披露 2018 年年度。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